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60 公司简称:合盛硅业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所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1.4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通过本次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7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变更前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种类: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变更前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高群庆 电话:0574-5801116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江北环岛路1988号 电子邮箱: hsqb@bosinshi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报告期期初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87,248,709,442.40 90,773,438,669.86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67,510,287.98 32,851,058,082.20 -1.17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9,775,499,092.82 13,271,666,138.79 -26.34

利润总额 -352,143,223.56 1,437,029,34.43 -1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086,612.70 978,049,645.95 -1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866,058.74 898,984,225.91 -1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534,18.29 168,757,250.10 1,98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 3.00 减少4.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3 -14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83 -140.9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4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6.24 546,647,673 0 质押 297,830,100

罗建 境内自然人 16.26 192,493,302 0 质押 102,958,100

罗伟栋 境内自然人 15.18 179,406,101 0 质押 96,290,000

富道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 27,670,548 0 质押 5,1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4,043,851 0 无 0

罗立国 境内自然人 0.89 10,558,753 0 质押 6,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53 6,305,507 0 无 0

华泰优悦一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其他 0.49 5,790,000 0 无 0

中万宏信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0.43 5,033,09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522,800 0 无 0

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罗建、罗伟栋分别为罗立国的女儿和儿子,罗立国、罗伟栋属于罗建的配偶,罗立国、罗伟栋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本公司不存在5%以上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实益持有的股份数量: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持股5%或以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8 公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会审议规则、监事会有关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引”)及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营业执照号码为913304007782903872。

第二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782903872。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以其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由公司承担责任,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00,694.1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2,600,694.1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600,694.10万元,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六条 公司的银行存款、以人民币标明价值,每股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价值,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即为该发起人的出资额。

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00,694.1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2,600,694.1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600,694.10万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法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